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开展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316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3168.htm) 商务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开展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商运发[2007]45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公安厅（局）、工商主管部门：全国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对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非常重视，对打击私屠滥宰、净化生猪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地区存在执法队伍不健全、机制不完善、经费不落实等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非凡规定》（国务院令503号）、《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国发[2007]57号）和《商务部、公安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商运发[2007]357号）精神，促进生猪屠宰治理，确保全国猪肉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目标的实现，现就加强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通知如下：一、充分熟悉加强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是全国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屠宰市场治理、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有效手段，是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实现全国猪肉质量专项整治总体目标的根本保证。地方各级商务、公安、工商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责任、讲纪律的高度，充分熟悉加强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监管执法工作。

二、加强生猪屠宰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尽快建立和完善生猪屠宰治理执法队伍，充实执法人员，提高队伍素质；同时，工商部门要支持商务部门的执法工作。

三、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要统一部署，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公安、工商部门积极配合，保障监管执法工作顺利进行。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汇总通报、后勤保障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执法人员安全，依法严惩阻碍执法、暴力抗法事件；工商部门要加强猪肉市场监管，严防未经检验合格的猪肉流入市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于因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作为等行为，导致辖区内多次出现猪肉质量安全问题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确定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重点 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要将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作为重点来抓，果断查处大案要案，对城乡结合部的私宰窝点、私宰专业村以及其他屡禁不止的窝点进行重点整治，根除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要重点检查定点屠宰企业生猪进场检验、检疫证章以及治理制度和台账情况，重点查处流入市场的私屠滥宰肉、注水肉、病害肉等，杜绝未经检疫、检验的肉品进入市场。

五、建立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集中执法和日常性检查相结合，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要建立信息搜集和发布平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举报一起，落实一起，增强监管执法的威慑力；建立健全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档案，及

时、完整地记录执法的时间、地点、人员、现场取证、案件性质、处罚情况等内容，并定期通报相关部门。

六、保障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条件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发[2007]57号文件的要求，为监管执法工作创造条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支持，尽快落实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专项经费，配备执法设备，改善执法条件，保障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加强依法行政，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生猪屠宰监管执法工作要严格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第50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处罚，增强执法透明度。要增强服务意识，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处理好各种矛盾，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特此通知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